

# 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目 录

- 第一章 基本情况简介
-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第三章 股本金变动及股东情况
-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管、员工情况
- 第五章 法人治理
-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 第七章 监事会报告
- 第八章 风险管理情况
- 第九章 重要事项
- 第十章 财务报表
-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 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第一章 基本情况简介

### 一、基本信息

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农商银行”或“本行”），前身为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21年6月24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现为国家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出具《山西银保监局关于同意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分支机构开业的批复》（晋银保监复〔2021〕157号），改制为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2044H214010001。2021年6月25日在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1007011875091。

中文名全称：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简称：太原农商银行

英文名全称：Taiy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名简称：Taiy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英文名缩写：TRCB

住 所：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126号C座

法定代表人：张树森

注册资本：陆拾亿圆整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1998年03月22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在编职工 2470 人，下辖营业机构 115 个（1 个总行营业部、86 个支行、28 个分理处，前述数据包括临时停业机构），内设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综合办公室（下设后勤服务中心）、人力资源部（下设薪酬绩效中心、考核中心）、党群工作部、纪委办公室、信贷管理部、公司金融事业部（下设供应链金融中心）、个人金融事业部（下设授信审批中心、批量业务中心、研发策划中心、授信调查中心）、安全保卫部、科技与数据资产部（下设保障运维中心、数据管理中心）、审计部、财务计划部（下设资金清算中心）、法律合规部（下设反洗钱中心）、运营管理部（下设集中对账中心、远程授权中心、风险监测中心、柜面服务中心、现金管理中心）、金融市场部（下设固收金融中心、理财金融中心、票据金融中心、综合管理中心）、企业文化部、特殊资产经营部（下设贷款诉讼中心、清收中心、资产管理中心、综合数据中心）、风险管理部、零售业务部（下设电子银行中心、市场拓展中心、银行卡中心、存款业务中心）、效能办公室、对公营销部、数字金融部等 23 个职能部室，另设专职营销组、督导巡察组、创新工作组、转型推动组等专职工作组。

## 二、组织架构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本行董事会设立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包括总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治理情况整体评价

2023年，本行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太原农商银行章程》等相关制度要求，从党的领导、股东治理、关联交易治理、董事会治理等方面着手，不断完善组织架构，推动公司治理机制建设，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等治理主体的运作效率有所提升，公司治理运作机制更加规范，整体情况良好。

##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一、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59540.81	166535.57	-4.20%
营业支出	131356.23	113814.26	15.41%
营业利润	28184.58	52721.31	-46.54%
营业外收支净额	-331.52	505.31	-165.61%

利润总额	27853.06	53226.62	-47.67%
净利润	33837.87	46400.29	-27.07%

## 二、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幅度
资产总额	11471885.88	10691620.49	7.30%
其中：各项贷款	4886722.42	4697463.21	4.03%
负债总额	10647260.82	9888885.62	7.67%
其中：各项存款	9469189.22	9288106.97	1.95%
所有者权益	824625.06	802734.87	2.73%
营业收入	159540.81	166535.57	-4.20%
利润总额	27853.06	53226.62	-47.67%
总资产	11471885.88	10691620.49	7.30%
股金余额	600000	600000	0
股金收益比	4.64%	8.87%	-4.23%

注：股金收益比=利润总额/股金余额

## 三、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幅度
资本净额	941596.45	883796.33	6.54%
一级资本（万元）	824625.06	801427.21	2.89%
二级资本（万元）	118173.13	82369.12	43.47%
资本充足率（%）	9.55%	12.78%	-3.23%
核心资本充足率（%）	8.35%	11.59%	-3.24%
流动比率（%）	63.73%	51.48%	12.25%

存贷比率 (%)	56.45%	51.69%	4.76%
成本收入比 (%)	52.23%	45.98%	6.25%
资产利润率 (%)	0.31%	0.47%	-0.16%
资本利润率 (%)	4.16%	5.83%	-1.67%
利息收回率 (%)	90.75%	96.63%	-5.88%
不良贷款比例 (%)	2.78%	3.25%	-0.47%
拨备覆盖率 (%)	183.30%	177.4%	5.90%
拨贷比 (%)	5.10%	5.76%	-0.6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 (%)	6.57%	7.53%	-0.9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 (%)	45.65%	48.82%	-3.17%

#### 四、最大十家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实体贷款比例
1	山西崇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873.59	1.58
2	晋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992.81	1.17
3	阳泉煤业化工集团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	1.07
4	山西省投资集团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	1.02
5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成果转化有限公司	40000.00	1.02
6	山西科技创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	1.02
7	太原工业园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	1.02
8	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02
9	山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0000.00	1.02
10	山西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02

合计		429866.40	10.96
----	--	-----------	-------

## 五、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无对外投资情况。

# 第三章 股本金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金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类型	2022 年末		本年度内变动增减					2023 年末	
	股数	占比	新发行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占比
项目									
一、自然人股	14479	2.41	-	-	-	-	-	14479	2.41
职工股	6479	1.08	-	-	-	-	-	6479	1.08
非职工自然人	8000	1.33	-	-	-	-	-	8000	1.33
二、法人股	585521	97.59	-	-	-	-	-	585521	97.59
三、股金合计	600000	100	-	-	-	-	-	600000	100

## 二、股东情况

### (一) 前十名法人股东情况

单位：万股、%

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太原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5
晋创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11.67
山西东辉集团西坡煤业有限公司	57921	9.65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8.33
龙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3.33
山西安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3.33

太原郝庄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2.5
山西原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2
山西滨河味道餐饮有限公司	10000	1.67
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67
合计	414921	69.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均无	

## (二)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单位：万股、%

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贾亚宏	5000	0.83
高航	1500	0.25
高田雨	1500	0.25
李陈博	52	0.01
薛保龙	50	0.01
郭艳平	50	0.01
梁旭峰	50	0.01
王学斌	50	0.01
郝勤拯	50	0.01
杨振宁	50	0.01
王小龙	50	0.01
贺晓民	50	0.01
王文华	50	0.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均无	

## (三) 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单位：万股、%



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本年度内持股变化情况	备注
太原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5	无变化	持股 5%以上， 派驻董事
晋创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11.67	无变化	持股 5%以上， 派驻董事
山西东辉集团西坡煤业有限公司	57921	9.65	无变化	持股 5%以上， 派驻董事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8.33	无变化	持股 5%以上， 派驻董事
龙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3.33	无变化	派驻监事
山西原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2	无变化	派驻董事
太原田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7500	1.25	无变化	派驻监事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均无			

#### (四) 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股金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股金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 (五)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行情况

本行股东均非实际控制人，本行无实际控制人。

##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管、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情况如下：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

### 1. 董事会成员如下：

董事长：张树森

执行董事：黄瑞霞

非执行董事：陈薪文、张成树、孙雅君、姚锦丽、徐梦军

独立董事：汪渊智、张信东

### 成员简历如下：

张树森，男，汉族，198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山西芮城人，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参加工作，从事金融行业年限8年。现任山西农商联合银行风险总监（尚待监管核准）兼太原审计中心党委委员、书记兼太原农商银行党委委员、书记、董事长。曾任职太原理工大学化工学院团委书记，团省委山西青年交流中心办公室主任，团省委山西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主任助理，省政府办公厅社会研究室主任科员，兴业银行太原分行，山西省联社办公室副主任，山西省联社晋城审计中心党组成员、书记、主任，山西省联社太原审计中心党组成员、书记。

黄瑞霞，女，汉族，197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河北南和人，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1992年9月参加工作，从事金融行业年限32年。现任太原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曾任职晋中榆次联社办公室职员，太原市沙沟信用社办公室职员，省联社太原办事处信贷部门职员，清徐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党委委员、副主任，清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纪检书记、监事长，清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副书记、主任，清徐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山西省联社科技信息中心四级高级专员，晋中审计中心四级高级专员兼榆次农商银行党委书记。

陈薪文，男，汉族，198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山西忻州人，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从事经济工作年限17年。现任太原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太原迎泽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太原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职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太原市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计划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太原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太原迎泽国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太原国投晋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人代表。

张成树，男，汉族，197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山东莱芜人，本科学历，从事经济工作年限23年。现任晋创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太原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职青岛海悦置业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山西太原江南餐饮集团公司投资总监，中国煤业暨焦炭投资公司投资总监，昆吾九鼎投资管理公司项目总监、山西区负责人，九州证券公司山西分公司总经理，山西省创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省创投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山西省创投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副总经理，晋创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孙雅君，女，汉族，1980年1月出生，群众，山西原平人，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从事经济工作年限22年。现任山西东辉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金融部经理兼太原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职山西乐家红龙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员，山西东辉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

金融部经理。

姚锦丽，女，汉族，1982年3月出生，群众，山西清徐人，研究生学历，从事经济工作年限17年。现任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青岛美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太原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职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投资分析师、海外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美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资本运营部总经理、氢能事业部总经理兼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鸿基创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青岛美锦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青岛美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梦军，男，汉族，198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山西万荣人，本科学历，从事金融行业年限17年。现任原平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兼太原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职原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上庄信用社复核员、出纳、储蓄会计、综合柜员、营业经理，原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综合办公室科员、副主任，原平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

汪渊智，男，汉族，1965年3月出生，民盟，山西宁武人，博士研究生学历，从事经济工作年限38年。现任山西大学法学院教授兼太原农商银行独立董事兼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长期在山西大学法学院任教，曾任山西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张信东，女，汉族，196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山西静乐人，博士研究生学历，从事经济工作年限40年。现任

山西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工商管理系主任兼太原农商银行独立董事兼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期在山西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任教。

## **2. 监事会成员如下:**

监事长: 高庆云

股东监事: 杨喜全、韩黎娟

外部监事: 董玉明、毛瑞兆

职工监事: 吴拓、杨帆

## **成员简历如下:**

高庆云, 男, 汉族, 1983年3月生, 中共党员, 研究生学历, 2008年2月参加工作, 从事金融行业年限13年。现任太原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曾任职山西省贸易学校教师, 山西省联社教育培训中心科员、主任科员, 山西省联社培训中心副主任(期间挂职吕梁市交口县副县长), 山西省联社临汾办事处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运城市联社党组成员、监事长。

杨喜全, 男, 汉族, 1973年3月出生, 中共党员, 山西河津人, 本科学历, 从事经济工作年限24年。现任龙门集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太原农商银行股东监事。曾任职龙门中学教师, 龙门水泥厂化验室主任, 龙门集团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部长、销售部部长、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部长。

韩黎娟, 女, 汉族, 1976年9月出生, 中共党员, 山西文水人, 本科学历, 中级会计师职称, 注册会计师资格, 200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99年12月参加工作, 从事经济工作年限24年。现任太原田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

会计师、财务计审处处长兼太原食佳肉类水产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兼太原农商银行股东监事。曾任职太原食品集团冷饮厂出纳、会计主管，太原田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计审处会计、财务计审处副处长，太原田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计审处副处长兼太原食佳肉类水产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太原田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计审处处长兼太原食佳肉类水产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太原田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兼财务计审处处长及太原食佳肉类水产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太原田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计审处处长及太原食佳肉类水产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董玉明，男，汉族，1961年2月出生，民盟盟员，山西平定人，经济学博士，从事经济工作年限39年。现任山西大学法学院教授兼太原农商银行外部监事。曾任职山西财经学院教师。

毛瑞兆，男，汉族，196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山西昔阳人，硕士研究生，从事经济工作年限28年。现任山西大学法学院教授兼太原农商银行外部监事。曾任职山西纺织机械器材厂。

杨帆，男，汉族，1990年6月出生，中共预备党员，山西临汾人，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9月参加工作，从事金融行业年限11年。现任太原农商银行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职工监事。曾任职太原城区联社漪汾街分社柜员、大堂经理、办公室内勤，太原城区联社晋机分社客户经理，山西省联社办公室科员（上挂交流），太原农商银行审计部科员。

吴拓，男，汉族，198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山西新

绛人，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参加工作，从事金融行业年限12年。现任太原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职工监事。曾任职四川高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品事业部区域经理，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业务部服务培训生，太原城区联社姚村信用社营业室综合柜员、晋源区管理部综合办公室科员、统计信息部科员、人力党群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山西省联社人力资源部科员（上挂交流），太原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科员、副总经理。

### **3. 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代为履行行长职责：耿立涛

副行长：许清正、石庆伟、黄瑞霞

行长助理：阎冠阳

首席信息官：牛永立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耿立涛，男，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山西平遥人，本科学历，1988年参加工作，从事金融行业年限27年。现任太原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书记，代为履行行长职责。曾任职晋中机械制造服务公司副经理，平遥县联社柜员、会计、信贷员、综合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副主任，平遥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行长，盂县农商银行党委委员、书记、董事长，山西省联社阳泉办事处党组成员，阳泉郊区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山西省联社阳泉审计中心党委委员，阳泉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太原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书记、副行长（主持经营层工作，尚待监管核准）。

许清正，男，汉族，198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山西

广灵人，博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2009年9月参加工作，从事金融行业年限12年。现任太原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职天津财经大学、天津农商行、山西省联社新业务管理处、机构业务部，山西省联社阳泉办事处党组成员、副主任，山西省联社阳泉审计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

石庆伟，男，汉族，197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山西长治人，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95年10月参加工作，从事金融行业年限29年。现任太原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职泽州县联社巴公信用社、科技部、财务主管、财务部经理，山西省联社晋城办事处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晋城市城区联社党委副书记、主任，陵川县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阳城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省联社晋城办事处副处稽核员兼阳城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省联社晋城审计中心四级高级审计专员兼晋城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省联社晋城审计中心党组成员兼晋城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黄瑞霞，女，汉族，197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河北南和人，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1992年9月参加工作，从事金融行业年限32年。现任太原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曾任职晋中榆次联社办公室职员，太原市沙沟信用社办公室职员，省联社太原办事处信贷部门职员，清徐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党委委员、副主任，清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纪检书记、监事长，清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副书记、主任，清徐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山西省联社科技信息中心四级高级专员，山西省联社晋中审



计中心四级高级专员兼榆次农商银行党委书记。

阎冠阳，男，汉族，198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山西交城人，本科学历，初级经济师职称，2008年12月参加工作，从事金融行业年限16年。现任太原农商银行行长助理、零售事业部总裁。曾任职清徐县联社信贷管理部职员、科技信息部经理，清徐农商银行科技信息部经理、银行卡中心经理、个人金融事业部经理、党委委员、副行长。

牛永立，男，汉族，198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山西大同人，本科学历，2003年7月参加工作，从事金融行业年限17年。现任太原农商银行首席信息官、科技与数据资产部总经理。曾任职临钢公司信息计控中心、党委宣传部、中板厂科员，尧都农商银行综合柜员、营业经理，山西省联社临汾办事处考核办公室科员、统计信息科科员，借调山西省联社运营管理部，山西省联社晋城审计中心审计四部副部长。

## （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1.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2023年度，本行独立董事参加了所有的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等各项会议，并定期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深入本行及下属网点调研了解业务发展情况等，在本行工作时间均超25日，勤勉尽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2023年度，本行外部监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开展各项工作，以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职业道德，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为本行发展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尽心尽力履行监事职责。同时以调研开创新局面，深入分支机构，充分了解一线情况，扎实开展调研

督导各项工作，有效履行监事会职能，全年在本行工作时间超 15 日。

## 二、员工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在编职工总数为 2470 人，员工结构如下：

单位：人、%

文化程度	研究生	本科	专科	中专	高中及以下
人数	268	1810	315	43	34
占比	10.85%	73.28%	12.75%	1.74%	1.38%

单位：人、%

年龄结构	35 岁及以下	36-45 岁	46-55 岁	56 岁及以上
人数	1202	867	316	85
占比	48.66%	35.10%	12.79%	3.44%

单位：人、%

职称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初级以下
人数	6	371	266	1827
占比	0.24%	15.02%	10.77%	73.97%

# 第五章 法人治理

## 一、法人治理情况

本行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关于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致力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法人治理机制的有效性，提高股东会和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本行根据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明确了“三会一层”权利义务，董事会下设七个专门委员会（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应的工作规则开展工作。

####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行《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了本行股东大会的职权，包括：制定和修改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发展战略、规划，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本行董事及非职工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审议通过或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十六项内容。

本行股权结构合理，运行规范，所有股东均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本行无控股股东。本行能够按照《章程》规定次数和时间召开股东大会，能够按照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和议事规则进行表决。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行重大决策，对审议事项自主表决，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本行《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了本行董事会的职权，包括：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本行每笔对外权益性投资，均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

授权组织实施等二十七项内容。

本行董事会的人数和构成、董事的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要求。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章程》及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重要事项进行决策，注重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并分别召开了各专门委员会，董事认真研究本行有关重要事项，充分发挥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建设性建议，进一步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

###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本行《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了本行监事会的职权，包括：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当董事、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等十六项内容。

本行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监事的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要求。监事会能够按照《章程》及相关规定，严格进行财务监督、经营监督、履职监督，定期不定期与管理层进行情况交流和质询活动，并深入基层进行考察、调研，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检查，针对风险隐患和发现的问题，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从而更加有效地发挥监事会的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并分别召开了各专门委员会，监事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作用，为监事会决策提供建设性建议，进一步提高了监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

### （四）关于高管人员和高级管理层

本行《章程》第七章多项条款规定了本行高级管理层的职权，包括：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银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等内容。

本行高管层的人数和构成、高管的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要求。高管层能够严格按照《章程》及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涉及经营管理的各项工作进行研究部署，着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地执行。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了 51 次行长办公会，同时按规定组织召开贷款审查委员会会议、财务审批委员会会议、固定资产购建与处置委员会会议、集中采购委员会会议等众多高管层会议。

####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行各项信息披露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2023 年共进行 8 次信息披露，分别为《太原农商银行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关于郭艳平同志辞任的信息披露报告》《关于更换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披露报告》《关于耿立涛同志代为履行太原农商银行行长职责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关于太原农商银行 2022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关于聘任耿立涛同志为太原农商银行副行长（主持经营层工作）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以及关于行政处罚的两个《临时信息披露报告》，达到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要求，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 二、本行经营管理决策体系

本行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管理和监督。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所有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本行无控股股东，本行与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本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 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本行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43 名股东（代理人）参会，所持股份数 562221 万元，占股份总数的 93.70%，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太原农商银行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太原农商银行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太原农商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太原农商银行监事会对监事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太原农商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议案》《太原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太原农商银行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太原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太原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股东购买不良贷款清收现金分配方案》《太原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专项报告》《太原农商银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专项授权书》等议案，通报了《太原

农商银行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赞成股份数占参会股东持有股份数的 100%。

#### 四、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本行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太原农商银行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报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议案》《太原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专项报告》《太原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太原农商银行 2022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太原农商银行 2022 年度绿色信贷开展情况报告》《太原农商银行加大绿色信贷投放推动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太原农商银行 2022 年度数据质量管理评估报告》《太原农商银行 2022 年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工作计划》《太原农商银行 2022 年业务洗钱风险等级评估报告》《太原农商银行 2022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及 2023 年消保工作计划》《太原农商银行 2022 年案防工作报告》《太原农商银行 2022 年合规风险管理报告》《太原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公司治理自评报告》《太原农商银行 2023 年资本管理规划》《关于〈太原农商银行经营方针和未来三年战略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郝家沟支行和漪兴路支行终止营业的议案》《关于在本行经营范围中增加“办理保函和保理业务”的议案》《太原农商银行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及《太原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员工绩效考核分配方案》等议案，通报了《山西银

保监局农银处关于太原农商银行 2022 年三季度经营及风险情况的通报》及《太原农商银行关于山西银保监局 2022 年三季度监管通报的整改报告》。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本行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太原农商银行经营管理层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太原农商银行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太原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太原农商银行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太原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太原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股东购买不良贷款清收现金的分配方案》《太原农商银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专项授权书》《太原农商银行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太原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太原农商银行 2023 年度风险管理策略及风险偏好》《太原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大额风险暴露变动及管理情况报告》《太原农商银行 2022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太原农商银行 2022 年度理财业务运行情况及 2023 年度理财业务发展规划报告》《太原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关于报废处置运钞车辆的议案》《关于两家支行营业用房续租的议案》《关于四处营业网点终止营业的议案》《太原农商银行 2023 年不良资产化解方案》《关于配备 32 台综合智慧柜员机的议案》《关于召开太原农商银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通报了《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太原农商银行关于监管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及《太原农商银行关于山西银保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和风险的整改报告》《山西银保



监局农银处关于太原农商银行 2022 年经营及风险情况的通报》《太原农商银行监事会监督意见书》（监事会〔2023〕1 号）。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本行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西省联社申请退股的议案》《关于 4 户股东转让本行股份的议案》《关于解聘郭艳平同志行长职务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本行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我行关联方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作为链信通业务核心企业予以准入的议案》《关于晋源区支行营业用房续租的议案》《关于新建远程集中监控中心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11 日，在本行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太原农商银行经营管理层 2023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及下半年工作计划》《太原农商银行 2023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专项报告》《太原农商银行 2023 年上半年案防工作报告》《关于耿立涛同志代为履行太原农商银行行长职责的议案》《太原农商银行 2021 年、2022 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案执行情况报告》《关于六处营业网点终止营业的议案》《关于两家支行营业用房续租的议案》《关于一处股购不良贷款收回房产拟出租给我行使用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本行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关于狄村支行、真武路支行营业用房续租的议案》《关于东社支行、体育西路支行营业用房装修的议案》《关于对位于太原市滨河西路（南段）85

号资产装修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通报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太原农商银行监管处罚问题整改情况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关于太原农商银行 2023 年上半年监管情况的通报》。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本行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耿立涛同志为太原农商银行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耿立涛同志为太原农商银行副行长（主持经营层工作）的议案》《关于聘任延玉翠同志为太原农商银行副行长的议案》《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书》《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 3 项制度、《关于明确原太原市城区联社及其分支机构全部资产负债由太原农商银行承继的议案》。

## 五、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本行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太原农商银行 2022 年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专项报告》《太原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太原农商银行 2022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太原农商银行 2022 年度数据质量管理评估报告》《太原农商银行 2022 年度绿色信贷开展情况报告》《太原农商银行 2022 年度业务洗钱风险等级评估报告》《太原农商银行 2022 年案防工作报告》《太原农商银行 2022 年合规风险管理报告》《关于郝家沟支行和漪兴路支行终止营业的报告》《太原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报告》《太原农商银行董事会对董事 2022 年度履职评

价报告》《太原农商银行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人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审议通过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议》《太原农商银行加大绿色信贷投放推动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太原农商银行 2022 年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工作计划》《太原农商银行 2022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及 2023 年消保工作计划》《关于在本行经营范围中增加办理保函和保理业务》《太原农商银行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及太原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员工绩效考核与分配方案》《太原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公司治理自评报告》《太原农商银行 2023 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关于增补杨帆、韩黎娟为太原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太原农商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太原农商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人员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太原农商银行监事会对监事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太原农商银行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太原农商银行监事会监督意见书》。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本行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太原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太原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太原农商银行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太原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太原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太原农商银行 2022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关于股东购买不良贷款清收现金的分配方案》《太原农商银行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太原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太原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大额风险暴露变动及管理情

况报告》《关于太原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卫少华同志辞去太原农商银行监事职务的议案》《太原农商银行关于联动检查的通报》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太原农商银行 2023 年度风险管理策略及风险偏好》《关于太原农商银行 2023 年不良资产化解方案》《太原农商银行 2022 年度理财业务运行情况及 2023 年度理财业务发展规划报告》。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本行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太原农商银行经营管理层 2023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及下半年工作计划》《太原农商银行 2023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专项报告》《太原农商银行 2023 年上半年案防工作报告》《关于一处股购不良贷款收回房产拟出租给我行使用的议案》《关于原行长郭艳平同志离任审计的报告议案》《关于张彦忠同志辞去太原农商银行监事职务的议案》《太原农商银行关于联动检查的通报》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太原农商银行 2021 年、2022 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案执行情况报告》《太原农商银行监事会 2023 年年中工作报告》。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本行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提名耿立涛同志为太原农商银行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耿立涛同志为太原农商银行副行长（主持经营层工作）的议案》《关于聘任延玉翠同志为太原农商银行副行长的议案》《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书》《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 3 项制度的议案、《关于明确原太原城区联社及其分支机构全部资产负债由太原农商银行承继的

议案》《关于山西省农村信用社县级行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太原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薪酬制度落实情况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樊志刚同志辞去太原农商银行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增补吴拓同志为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太原农商银行关于联动检查的通报》。

##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2023 年，董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本行《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认真履职，严格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严格控制各类风险，推动经营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本行《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及时就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审议，并就更换和选举董事、固定资产购建与处置、股购不良清收现金分配等 72 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其中表决通过 65 项、听取汇报 7 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3 项、听取汇报 1 项，圆满完成了董事会工作。

### 二、主要工作回顾

#### （一）坚持党建统领，牢牢把握发展方向

董事会始终坚持党的核心领导地位，充分发挥党组织把

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核心作用，确保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位。一是加强政治引领，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本行贯彻执行，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先进企业文化，增强依法合规经营意识，促进本行持续健康发展。二是严格落实公司章程中党建工作要求，按照决策范围和规定程序，参与本行重大问题决策，2023年董事会通过的72项议案均由党委会前置研究后研究审议。三是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将符合条件的2名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切实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

## （二）深化公司治理，持续推进法人治理建设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严格按照《章程》及议事规则，深入研究、统筹考虑、科学决策，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一是依法合规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议案，并切实履行好董事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的监督职责，对2021、2022年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案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二是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开展了公司治理体系评估工作，对125项合规性内容和85项有效性内容逐项对照检查，并及时将评估结果上报监管部门。三是扎实开展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综合评价工作，建立完善的董事履职档案，督促董事认真勤勉地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促进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四是优化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2023年本行对《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办法》等制度，着力提升公司治理的操作性和规范性。

### （三）加强股东股权管理，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针对股权管理、关联交易等公司治理重点内容，董事会按照监管要求认真开展相关工作。一是严格施行穿透管理，对持股 1%以上股东穿透至实际控制人或最终受益人，通过天眼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及股东报告等方式，及时掌握主要股东信息变动。二是建立大股东信息档案，通过网络平台、监管系统查证等方式，及时掌握可能影响股东资质变化或导致所持银行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并更新档案内容。三是对股东承诺及声明进行档案化管理，建立主要股东承诺档案，记录承诺方、承诺履行方式和时间、对违反承诺的股东已采取的措施等内容。四是严格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机制，加强风险管控，严防利益输送风险。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五是建立关联方信息档案，按照监管规定穿透、识别、认定关联方，确保关联方信息档案真实、准确、完整。全年新增关联方法人 47 户，新增关联方自然人 74 户，均按照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备。

### （四）深化风险管理，构建全面风险管控体系

按照审慎经营原则，牢固树立“全面、全员、全时、全程”的风险管理理念，全力夯实风险管理基础，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为太原农商银行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一是扎实推进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出台、修订《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问责管理办法》等 5 项风险管理类制度，确保风险管理政策的贯彻执行。二是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将流动性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相关部门的流动性管理职责，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实现资金营运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协调统一。三是深

入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全面排查所有部门、分支机构和人员的操作风险点，累计对 242 项制度、186 项流程、189 个岗位进行了梳理排查，共梳理出 707 个风险点，参与排查人数 2800 余人，有效防控操作风险。**四是**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加固，在全行网络终端进行实时监测、查杀病毒和补丁升级工作，组织中心机房网络应急演练，确保业务连续性。**五是**坚持预防为主的声誉风险管理理念，加强源头防控，依托科技手段 7\*24 小时监测网络舆情，建立科学高效处置机制，2023 年未发生造成不良市场影响的舆情。

#### **（五）开展信息披露，充分保障股东权益**

按照监管、本行《章程》及《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开展信息披露工作，自觉接受股东监督，切实保障股东知情权，充分维护股东、存款人和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2023 年，本行共进行信息披露 8 次，其中年度信息披露 1 次，临时信息披露 7 次。

#### **（六）接受各方监督，依法合规决策**

董事会自觉接受监管部门及监事会监督，在重大事项上实行党委会前置研究，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经营决策的全过程、各环节。召开的各项会议均邀请监管部门及监事会人员列席会议，对监管部门及本行监事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均能审慎研究，认真落实。

#### **（七）履行社会责任，积极践行普惠金融理念**

牢固树立主责主业意识，扛牢服务“三农”“小微”的先锋大旗，深入践行普惠金融理念，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一是**始终坚持立足服务城乡、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市场定位，加大实体经济的信贷投入，严控对“两高一剩”



企业的信贷投入，逐步加大节能环保项目企业的信贷支持。**二是**围绕普惠零售业务，研发核心产品、统一风控标准、搭建营销渠道等手段，全面推进零售信贷业务转型，全年净增个贷客户 10877 户，累计个贷余额 30.03 亿元。**三是**建立 97 个“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其中迎泽区支行爱心驿站被评为“省级工会爱心驿站”。与绿地社区、双西环卫站等机构建立共享合作关系，累计服务户外劳动者 2000 余人次。**四是**积极参与太原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开展“迎新春，贺新年”“送爱心，送温暖”“帮扶，济困”等主题的志愿服务活动 20 余次，志愿者累计参与 200 余人次。

## 第七章 监事会报告

2023 年，通过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监事会充分发挥强化公司治理、推动战略执行、深化改革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 一、开展全面监督，依法依规推动公司治理

2023 年，太原农商银行监事会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通过多元化监督方式，对领导班子履职行为、经营风险、行业作风等内容的履职监督，使监督理念不断深化，监督能力不断提升，较好地履行了章程赋予的职责。

作为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监事会致力于推动公司治理提升、促进全行依法依规稳健经营的理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依法行使监督权，开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履职监督，加强对公司治理风险的防

控，确保公司治理透明度和规范性，推动公司管理机制的优化和改进。2023 年全年，监事会着力围绕战略风险和基础管理等经营管理核心问题，创新监督方式，取得显著成效。

## 二、组织、列席相关会议

2023 年，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召开监督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共审议议案 22 项，听取议案 41 项，全体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对各项议案进行充分的研究和科学的审议。监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提名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及本行所需的监事类别，从专业能力、从业经验、综合素质等方面，补充优化监事人选，并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监督委员会按照职责要求，对本行财务活动、经营决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重点工作实施监督，并对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会成员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履职评价。

监事会成员通过参加、列席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决策过程和高级管理层的经营活动合规性进行监督，有效发挥了日常监督作用。由监事长或监事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1 次；列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7 次；由监事长或委派职工监事列席太原农商银行行长办公会、财务审批管理委员会等会议 56 次，累计听取、审议议案近 331 余项，形成了全方位、多维度的监督。

全体监事在参加或列席相关会议的过程中，认真听取、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公正客观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较好地履行了监督职能。

## 三、定期举行公司治理监管培训，不断提升公司治理

## 水平

2023年，为提升监事履职能力、开阔视野、适应不断变化的金融形势，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行业协会会议和业务培训，及时了解监管新规和监管重点，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监事会持续优化和完善制度体系，根据最新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强化监事会制度体系建设。同时学习借鉴同业先进的履职经验，积极探索监督检查新途径和新方法，持续增强监督能力。

监事会定期组织开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公司治理监管培训，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履职要求，完善风险管控、制衡监督及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四、开展调研督导工作

监事会结合全行重点工作、业务堵点，常态化开展调研督导工作。

监事长、监事通过调研、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形式了解基层实际情况，为开展监事会相关工作奠定了基础，有效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由监事长带队，监事参与。2023年全年对全行72家支行进行了全覆盖调研督导，对基层网点业务经营、案件防控、考核落实、安全合规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重点关注。在调研督导工作中，全体监事均能积极参与，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履职尽责，提供科学合理的建议。

### 五、开展常态化联动检查工作，夯实支行基础管理水平，助推稳健发展

2023年，监事长、职工监事带队，协同纪委办公室、运

营管理部、安全保卫部、企业文化部、法律合规部、综合办公室等部门，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常态化联合检查工作。

**（一）检查方式。**联动检查组通过随机检查的方式对辖内网点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网点的办公环境、工作纪律、案件防控、风险化解、安全运营等内容，通过多部门联动检查，形成监督合力，提高监督质效。

**（二）问题整改。**联动检查组各成员对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详细记录，包括现场影像留存、建立问题台账、检查数据存档、整改验收等内容，由监事会办公室对问题台账进行统一汇总，适时制订检查通报，开展回头看工作。

**（三）提出建议。**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涉及条线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限时解决；针对发现的问题，涉及部门要拿出处理意见，作为联动检查工作通报的依据；针对未整改、整改速度慢的情况，制订督办函，督办整改。

**（四）加强沟通。**监事会定期组织开展联动检查联席会议，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共享，做好沟通协调，加强协同配合。监事会定期与各战区司令沟通战区情况，确保隐患问题能及时消除、解决。

## 六、依法依规开展履职评价

监事会持续完善董、监、高履职评价机制，围绕董事、监事参会、调研、发言等履职信息和高管绩效达成、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等情况，组织开展2023年度董监高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工作。评价过程中，各位监事注重多维度沟通了解，重点关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推动实施发展战略、完善反洗钱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方面的管理，以及消费

者权益保护、财务活动、内控合规、激励约束及监管通报整改等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客观公正地完成了2023年度的董监高履职评价。

## 七、畅通内外部沟通渠道

与监管部门、山西省农商联合银行及太原审计中心就本行的相关监督检查工作进行常态化沟通协作。积极参与或配合上级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密切与上级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形成上下协作联动工作体系。

监事会进一步加强了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外部沟通联络，完善监督职能。一是完善监督检查成果运用的反馈机制，对检查和监督结果及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反馈，并提出建议。二是通过参加、列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重大经营决策和经营活动，充分履行日常监督职责。三是加强与经营层前中后台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及时获取经营动态和管理信息。四是注重与同业机构的对标交流，不断丰富监督实践，畅通渠道和机制，监事会信息收集能力不断提升，知情权得到有效保障。

# 第八章 风险管理情况

## 一、信用风险管理

###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本行持续加强对信用风险的全面、集中、精细化管理，在合理调整信贷投放节奏的情况下贷款余额实现了有序增长。截至2023年末，各项贷款余额513.53亿元（含贴现），较年初增加51.23亿元。正常类合计贷款余额499.24

亿元，不良类贷款余额14.29亿元，较年初减少0.73亿元。不良贷款率2.78%，不良贷款率较年初下降0.47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183.3%，较年初上升5.91个百分点。

## （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逐级进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并按职责分工承担各阶段工作的五级分类认定工作。

### 资产质量五级分类分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正常类	关注类	正常类合计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不良类合计
各项贷款	469.5	29.73	499.23	1.5	12.79	0.00	14.29
政府债券 (国债)	189.05	0.00	189.05	0.00	0.00	0.00	0.00
地方政府债券	95.42	0.00	95.42	0.00	0.00	0.00	0.00
央行票据、 政府机构债券和政策性 金融债	115.71	0.00	115.71	0.00	0.00	0.00	0.00
商业性金融 债券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非金融企业 债券	48.33	0.00	48.33	0.00	0.00	0.00	0.00
资产支持证 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外国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非金融企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股权(含股票)							
金融机构股权(含股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存放同业	45.89	0.00	45.89	0.00	0.00	0.03	0.03
拆放同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金融机构间买入返售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购买同业存单	14.78	0.00	14.78	0.00	0.00	0.00	0.00
购买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购买信托产品	0.00	0.00	0.00	0.00	0.00	2.36	2.36
购买证券业、保险业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0.00	0.00	0.00	0.00	0.00	0.75	0.75
购买以上未包括的其他投资产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	19.66	19.65	0.01	0.04	0.02	1.81	1.86
其他表内信用风险资产	69.43	0.00	69.43	0.00	0.00	0.00	0.00
表内信用风	1068.78	29.73	1098.51	1.55	12.81	4.95	19.31

险资产小计							
不可撤销的 承诺及或有 负债	0.60	0.00	0.6	0.00	0.00	0.00	0.00
表内外信用 风险资产合 计	1069.37	29.73	1099.11	1.54	12.81	4.95	19.31

### 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分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贷款余额	占比	较年初
正常类	469.51	91.43%	39.45
关注类	29.73	5.79%	12.51
正常类合计	499.24	97.22%	51.96
次级类	1.5	0.29%	-3.21
可疑类	12.79	2.49%	3.33
损失类	0	0	-0.85
不良类合计	14.29	2.78%	0.73

#### (三) 逾期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正常和关注类贷款中逾期贷款余额 14.11 亿元，较年初增加 5.29 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2.75%。其中：逾期 1—30 天（含）的贷款余额为 4.56 亿元，占比 0.89%、逾期 31—60 天（含）的贷款余额为 8.90 亿元，占比 1.73%、逾期 61—90 天（含）的贷款余额为 0.65 亿元，占比 0.13%。

#### (四) 不良贷款问责情况



2023年，本行通过细化标准、修订办法、公示结果等一系列措施和办法，确保不良贷款听证问责工作取得实效。2023年全年本行共计对358户不良贷款进行了听证问责并出具相关通报，涉及人次1647次。

#### （五）集中度管理

截至2023年末，本行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6.57%，低于监管指标要求的10%；非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为7.37%，低于监管指标要求的15%；最大非同业关联客户大额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为16%，低于监管指标要求的20%；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为23.92%，低于监管指标要求的25%。本行非同业客户大额风险暴露和同业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指标全部都在监管指标范围内。

##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一是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2023年，本行制定出台了《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救助应急处置预案》和《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制度文件，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流动性管理职责，并将流动性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实现资金营运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协调统一。

**二是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和监测。**根据监管机构《关于开展辖内农商银行流动性压力测试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按月对轻度、中度、重度等不同情景下流动性进行压力测试，模拟在存款稳定性下降、同业资金违约率上升、贷款到期违约

率上升、同业负债流失、拆借调剂资金受限、表外项目违约等压力情形下的流动性资金缺口情况，分析本行在业务领域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隐患，为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奠定基础。截至2023年末，本行流动性资产176.77亿元，流动性负债277.39亿元，流动性比例63.73%，流动性缺口143.29亿元，90天内到期表内资产和表外收入356.16亿元，流动性缺口率40.23%，各项流动性指标均为正常。根据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测情况，结合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结果，设定流动性风险突发事件的相关情景，认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水平，确保可以满足突发事件中的流动性需求。

**三是切实加强日常资金头寸管理。**根据流动性风险监测系统每日对现金储备、清算头寸、超额准备金、资金流入流出、定期存款提前支取和一般存款余额监测，实时监控资金状况，重点监测大额资金流向、来源、变动金额及用途，进而及时补充备付金、增强抵御流动性风险能力。

### **三、市场风险管理**

2023年，本行严格遵循市场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实行独立、集中、统筹的市场风险管理模式，形成了金融市场业务前、中、后台相分离的管理组织架构。同时，持续深化市场风险管理，及时开展市场风险分析，每周、月、季进行市场复盘和预测，建立风险快速报告机制，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水平。

### **四、操作风险管理**

2023年，本行深入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工作。以规章制度、各类检查和风险提示为依据，以“最大范围”为原则，对所有部门、分支机构和人员实现全覆盖，从中排查操作风险点。

2023年全年，共计召开专项推进会6次，16个部门累计对242项制度、186项流程，189个岗位情况进行了梳理排查，共梳理出707个风险点，参与排查人数达到2800余人。通过操作风险的细化管理，进一步明确了各条线各岗位人员的业务操作风险点，强化了业务操作风险管控，督促全员在操作中做到依法合规，把内控管理各项制度真正落到实处。

## 五、其他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做好其他类别的风险管理，逐步建立与本机构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并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评估风险管理的合理性、兼容性和一致性，在支撑业务发展、把控资产质量、夯实管理基础等方面开展了深入细致的工作，基本搭建起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力夯实风险管理基础，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推动太原农商银行高质量发展。

## 六、风险监控及内部控制

###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制定了委员会议事规则，主要负责关联交易和集团客户授信的及时审查和批准，以及本行风险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工作；本行设立风险管理部，专门从事本行的风险监测和管理工作，风险监控能力较强。

### （二）内部控制情况

**1. 制度建设情况。**2023年本行累计出台内控制度101项，新订立54项，修订47项，截至2023年末，现行有效的内控制度共计456项，涵盖了法人治理、信贷管理、柜面运营、资金营运、审计等22个条线。本行建立了全面、系统的、可涵

盖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制度的规章制度，能够做到制度先行。定期更新《太原农商银行内控制度汇编》并制作电子书，发送全员学习和使用。

**2. 部门履职情况。**根据本行业务发展的规划部署，按业务类型规划部门岗位设置，明确岗位职责，达到分工明确，互相制约的目的。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业务素质与业务水平，业务经办人员配备与业务管理人员资质符合有关规定，并经过任职程序和岗前培训。

## 第九章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担保事项。

### 三、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关联方自然人 263 人，关联方法人 312 户，其中在本行任职的内部人员 21 人。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共有关联交易 11 户 16 笔，用信交易金额 150691.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太原农商银行关联方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借款人名称	本行贷款 余额	占上季度 资本净额 的比重	贷款日期	到期日期	备注
----	-------	-------	------------	---------------------	------	------	----

1	太原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40.33	2.73%	2021/5/28	2024/5/27	改制前 发放
2	山西东辉集团西坡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东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820	2.76%	2021/3/12	2024/3/4	改制前 发放
3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20000	2.14%	2021/4/19	2024/4/15	改制前 发放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	0.53%	2023/10/25	2024/1/24	
4	龙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河津市禹门口焦化有限公司	31000	3.32%	2021/3/23	2026/3/9	改制前 发放
5	山西安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安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000	2.78%	2021/5/31	2024/5/30	改制前 发放
		中融华建控股有限公司	8000	0.86%	2023/3/24	2024/3/23	
		原平市康馨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6500	0.70%	2022/9/2	2025/8/30	
6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姚三俊	2230	0.24%	2023/7/14	2024/7/13	
7	太原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刘冰	64.34	0.01%	2023/12/4	2026/11/2 8	
8	高庆云	高庆云	38	0.00%	2023/4/18	2026/4/17	
9	牛永立	牛永立	15.17	0.00%	2023/11/19	2026/11/2	
10	魏永鹏	魏永鹏	75.82	0.01%	2021/12/13	2024/12/1 2	

11	刘亚平	刘亚平	193.23	0.02%	2021/12/10	2024/12/9	
12	李瑞哲	李瑞哲	184.90	0.02%	2023/10/20	2024/10/1 8	
13	吴拓	李菲燕	30	0.00%	2023/9/25	2024/9/21	
合计			150691.79	16.12%	-	-	

在授信类关联交易的管理中，本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授信类业务或具备单一授信类业务特征的纳入授信类关联交易框架，严格落实对关联方、关联方所在集团，以及对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个主体及合计授信余额的集中度要求。本年度全部关联方交易余额 150691.79 万元，上季末资本净额为 934879.01 万元，关联交易余额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6.12%，符合监管规定（ $\leq 50\%$ ）；最大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为 31000 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3.32%，符合监管规定（ $\leq 10\%$ ）；最大单个关联法人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 40500 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4.33%，符合监管规定（ $\leq 15\%$ ）。本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均根据本行现行的授信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结合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以确保本行关联交易定价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 四、薪酬管理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3 名成员构成，负责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2023 年度，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太原农商银行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和《太原农商银行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本行 2 名独立董事、2 名非执行董事共领取津贴 36 万元（含税），4 名非职工监事共领取津贴 16.66 万元（含税）。

2023 年全年薪酬总额 34155 万元，人均薪酬 13.68 万元。其中年末在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平均薪酬 33.38 万元，中层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26.16 万元，一般员工平均薪酬 12.17 万元。

本行对高管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其中主要负责人延期支付比例为 50%，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延期支付比例为 40%。2023 年度共延期绩效薪酬 1634.7 万元，支付延期薪酬共 860.97 万元。

本行工资总额以上年度核定工资总额为基准，根据利润增长率、机构考核得分确定增降幅，按人均工资偏离度确定增降幅的上下限，同时综合考虑风险成本控制指标。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高管人员基本薪酬依据本年度在编员工人均工资，结合分配系数确定。分配系数依据高管人员岗位职责、承担风险和贡献程度等因素确定，最高 1.0。高管人员绩效薪酬限额控制在基本薪酬的 3 倍以内，并与本人年度考评等级挂钩。

2023 年度，本行制定了《太原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员工绩效考核与分配方案》对员工进行考核；制定了《太原农商银行 2023 年支行经营管理综合考评办法》《太原农商银行

2023年公司金融事业部考核办法》《太原农商银行2023年个人金融事业部考核办法》《太原农商银行2023年特殊资产经营部考核办法》《太原农商银行2023年金融市场部考核办法》对辖内支行和前台事业部进行考核，内容分别涉及经营和管理考核，涵盖了存款增长、信贷投放、拓展提质、资金业务收入和收益率、综合收益、风险控制等方面，为全面实施绩效考核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支撑。

### 五、本行及董监高接受行政处罚情况

2023年2月，山西银保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晋银保监罚决字〔2023〕30号、32号、41号、42号、43号、45号）对本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具体情况为：1. 违规发放个人商业用房按揭贷款，对本行后王支行（原后王信用社）责令改正，并处罚款30万元；2. 违规发放个人商业用房按揭贷款，对本行（原太原城区联社）责令改正，并处罚款30万元；违规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对本行（原太原城区联社）责令改正，并处罚款60万元；3. 贷前调查不尽职，对本行长风街太航分理处（原高新技术开发区分社）责令改正，并处罚款30万元；4. 贷前调查不尽职，对本行府西街分理处（原府西街分社）责令改正，并处罚款30万元；5. 违规核销不良贷款，对本行郝庄支行（原郝庄信用社）罚款30万元；6. 高级管理人员、理事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实际履职，对本行（原太原城区联社）罚款120万元；利用信托计划实现不良资产虚假转让，对本行（原太原城区联社）罚款40万元；以同业存款为他行开展的投资业务提供担保，对本行（原太原城区联社）罚款200万元；不符合投资资质要求投资资产管理类产品，对本行（原太原城区联社）罚款



40 万元；违规核销不良贷款，对本行（原太原城区联社）罚款 50 万元；违规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对本行（原太原城区联社）罚款 30 万元。

2023 年 7 月，国家金融管理监督总局山西监管局下发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晋金管罚决字〔2023〕9 号、11 号、13 号、24 号）对本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具体情况为：1. 向不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贷款、理事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实际履职，处以本行（原太原城区联社）60 万元罚款；2. 解放南路支行贷后管理不尽职，导致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股东及股东配偶账户，处以本行解放南路支行（原解放南路分社）30 万元罚款；3. 水西关支行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处以本行水西关支行（原水西关信用社）30 万元罚款；4. 本行（原太原城区联社）违规发放土地储备贷款，处以 60 万元罚款。

## 六、其他重要事项

### （一）董事、监事变更情况

2022 年末，本行董事会成员 11 名，分别为：张树森（董事长）、郭艳平、黄瑞霞、陈薪文、张成树、孙雅君、姚锦丽、高瑞娜、徐梦军、汪渊智、张信东。监事会成员 9 名，分别为：高庆云（监事长）、杨喜全、卫少华、韩黎娟、樊志刚、董玉明、毛瑞兆、张彦忠、杨帆。

2023 年末，本行董事会成员 9 名，分别为：张树森（董事长）、黄瑞霞、陈薪文、张成树、孙雅君、姚锦丽、徐梦军、汪渊智、张信东。监事会成员 7 名，分别为：高庆云（监事长）、杨喜全、韩黎娟、董玉明、毛瑞兆、杨帆、吴拓。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郭艳平同志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向董事会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董事职务；高瑞娜同志于2023年12月17日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董事职务；卫少华同志于2023年4月3日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监事职务；张彦忠同志因工作调动于2023年7月28日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监事职务；樊志刚同志于2023年9月28日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监事职务。根据本行《章程》，董事、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监事会时生效。

吴拓同志于2023年12月21日经本行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为职工监事。

## （二）高级管理层人员变更情况

2022年末，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监管部门核准）：行长郭艳平，副行长许清正。

2023年末，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监管部门核准）：代为履行行长职责耿立涛，副行长许清正、石庆伟、黄瑞霞，行长助理阎冠阳，首席信息官牛永立。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郭艳平因工作调动于2023年5月4日调离本行，经2023年5月16日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解聘其行长职务。

耿立涛同志于2023年8月11日经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代为履行行长职责，于2023年12月12日经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聘任为副行长（主持经营层工作），截至报告期末暂未取得监管任职资格核准。

石庆伟同志于2022年4月29日经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为副行长，报告期内取得监管任职资格核准。

黄瑞霞同志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经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为副行长，报告期内取得监管任职资格核准。

延玉翠同志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经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聘任为副行长，截至报告期末暂未取得监管任职资格核准。

阎冠阳同志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经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为行长助理，报告期内取得监管任职资格核准。

牛永立同志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经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为首席信息官，报告期内取得监管任职资格核准。

## **第十章 财务报表**

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已经山西信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

二、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制表人盖章的财务报表；

三、本行《章程》。